

证券代码：000755

证券简称：山西三维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77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●交易内容：公司拟向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 2200 万元，期限为 2 年。该融资采取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，分 24 个月等额偿还本金及租金，每月偿还 981465.11 元；租赁手续费为 45 万元，期初一次性支付；租赁期满后，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 1000 元名义货价将租赁的设备所有权转移给公司。

●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 2200 万元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拟向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 2200 万元，期限为 2 年。该融资采取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，分 24 个月等额偿还本金及租金，每月偿还 981465.11 元；租赁手续费为 45 万元，期初一次性支付；租赁期满后，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 1000 元名义货价将租赁的设备所有权转移给公司。

二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1、出租人：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伍拾亿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孔繁星

住所：天津自贸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洛阳道 601 号（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 4 单元—9）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承租人：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玉柱

注册资本：46,926.4621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主营：化工、化纤、建材产品及焦炭的生产与销售、出口贸易；

兼营：化工、建材高新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引进，技术转让与许可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、化工工程设计和化工项目总承包。焦炭运销、工业产品贸易，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。石料开采。餐饮、住宿。

股权结构图：

类 别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国 有 法 人 股	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	130,412,280	27.79%
	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24,268,400	5.17%
	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2,416,539	2.65%
	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6,000,000	1.28%
社会公众股		296,167,402	63.11%
总股本		469,264,621	100%

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山西三维的资产总额为 57.77 亿元，负债总额 45.48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8.73%，股东权益合计 12.28 亿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5.77 亿元，实现净利润-5.25 亿元（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山西三维的资产总额为 54.93 亿元，负债总额 47.05

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85.65%，股东权益合计 7.88 亿元；2016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0.20 亿元，实现净利润-4.41 亿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注册地址：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介绍

- 1、名称：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
- 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
- 3、权属：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所在地：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
- 5、资产价值：租赁物账面净值 3000 万元，租赁物不存在抵押、质押等情况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所有权协议：由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署

- 2、租赁物件：所有权转让协议附件
- 3、设置场所：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（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
- 4、租赁成本：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
- 5、租赁期限：共 24 个月，自起租日起算
- 6、租金计算方式：等额租金法

五、履约能力分析

经测算平均每月支付租金 981,465.11 元，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，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。

七、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通过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，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负债结构，增加长期借款比例，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拓宽融资渠道。

该融资租赁业务，会对增加企业负债，对企业资产负债率产生一定影响。融资租赁的利息会在未来两年内增加企业的财务费用。本公司针对该融资租赁业务将确认 2,355 万元的长期应付款，该金额与本金 2,200 万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，将在未来两年内分期摊销计入财务费用。相关固定资产并不终止确认，仍然按照原会计政策核算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售后加租赁合同、所有权转让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